**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**

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各等级奖的具体标准是：

一等奖：开拓新领域、创立新学科或填补本学科空白，有重大学术理论价值，居国内同类研究领域的领先地位。或对解决重大学术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有突破性贡献，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高度评价，产生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二等奖：对本学科的研究有所创新、有所突破，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价值，达到本研究领域的先进水平。或对探索解决重要的学术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有新思想、新见解，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较高评价，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三等奖：在学术领域的某些方面有独到见解，具有重要的学术理论价值，对学科建设和解决学术理论问题或实践问题有积极作用，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好评，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